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己審閱包括本財務報表在內之中期報告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木 經和	111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491,876	379,921	
銷售成本	_	(277,085)	(218,330)	
毛利		214,791	161,591	
分銷成本		(35,318)	(31,225)	
行政開支		(160,481)	(133,006)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u>(97</u>)	3,223	
經營溢利	2,3	18,895	583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	643	915	
融資成本	4	(784)	(3,081)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_	3,140	
應佔(虧損)/溢利				
聯營公司		(845)	(11)	
共同控制實體		15,233	10,908	
HV LL 1H 4A 7A 7A 7A				
除所得税前溢利		33,142	12,454	
所得税開支	5	(9,982)	(3,63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税後溢利		23,160	8,81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確認之虧損			2,378 (6,045)
			(3,667)
除所得税後溢利		23,160	5,148
應佔權益: 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21,593 1,567	3,555 1,593
除所得税後溢利		23,160	5,148
股息	6	6,366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攤薄	7 7	10.18 10.17	1.67 1.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攤薄	7 7	10.18 10.17	3.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攤薄	7 7	<u></u>	(1.73) (1.7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零零六年
	-ママノハ丁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目
<i>附註</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527	21,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991	317,092
投資物業 36,800	36,800
在建工程 18,124	7,993
於聯營公司權益 22,059	21,68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3,018	157,705
遞延税項資產 6,546	6,631
603,065	569,491
流動資產	
存貨 224,182	211,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 199,385	178,404
衍生金融工具 606	681
持有待售物業 -	4,436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582	23,8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259	58,9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976
	, -
492,014	478,164
總資產 1,095,079	1,047,655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			
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21,219	21,219
儲備金		802,766	746,276
建議末期股息			6,366
		823,985	773,861
少數股東權益		34,751	33,204
總權益		858,736	807,06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 224	2 (02
遞延税項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2,324	2,602
光心区 剂具 原		1,211	1,601
		3,535	4,20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9,557	1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	205,012	201,520
其他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390	390
税項		11,483	23,477
應付末期股息	6	6,366	
		232,808	236,387
總負債		236,343	240,590
總權益及負債		1,095,079	1,047,655
流動資產淨額		259,206	241,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2,271	811,268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i)若干物業乃按重估價值減繼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及(ii)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本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首次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所需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以上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以往將重估投資物業盈餘撥入經營溢利。管理層決定將該重估盈餘自經營溢利分開,因為物業投資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份,而且計入該重估盈餘(或虧損)可能會扭曲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亦已將利息收入自經營溢利分開。管理層相信此重新分類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業績。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報一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其他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床褥及持有物業。

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在香港銷售及租賃室內陳設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段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資料已於下表呈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地氈 <i>港幣千元</i>	毛紗 <i>港幣千元</i>	其他 <i>港幣千元</i>	撇銷 <i>港幣千元</i>	未分配 <i>港幣千元</i>	持續 經營業務 <i>港幣千元</i>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室內陳 設品) <i>港幣千元</i>	本集團 <i>港幣千元</i>
- 外間收益 - 分部間收益 ¹	448,105	33,282	10,489	(1,293)	<u>-</u>	491,876	<u>-</u>	491,876
	448,105	33,282	11,782	(1,293)		491,876		491,876
分部業績	9,757	7,961	1,916		(739)	18,895	-	18,895
銀行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應佔(虧損)/溢利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845) 15,233	-	-	- -	-	643 (784) (845) 15,233	-	643 (784) (845) 15,233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					33,142 (9,982)	<u>-</u>	33,142 (9,982)
除所得税後溢利						23,160		23,160

¹ 分部間交易乃按非關連第三方人士可得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地氈 <i>港幣千元</i>	毛紗 <i>港幣千元</i>	室內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i>港幣千元</i>	撤銷 <i>港幣千元</i>	未分配 <i>港幣千元</i>	持續 經營業務 <i>港幣千元</i>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室內陳 設品) 港幣千元	本集團 <i>港幣千元</i>
收益 - 外間收益 -分部間收益	337,257 254	27,436	12,308	2,920 1,045	(1,299)		379,921	23,738	403,659
	337,511	27,436	12,308	3,965	(1,299)		379,921	23,738	403,659
分部業績	(8,238)	5,340	774	3,533		(826)	583	(4,212)	(3,629)
銀行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應佔(虧損)/溢利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11) 10,908	- -	-	-	- -	- -	915 (3,081) 3,140 (11) 	43 - - -	958 (3,081) 3,140 (11)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抵免							12,454 (3,639)	(4,169) 502	8,285 (3,137)
除所得税後溢利/(虧損)							8,815	(3,667)	5,148

¹ 分部間交易乃按非關連第三方人士可得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目: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166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447 271 	22,198 266 196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84 3,081

5.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海外税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税項金額如下: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七年 <i>港幣千元</i>	
香港	2,704	2,168
中國及海外	7,027	2,404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税項	251	(933)
	9,982	3,639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		
香港	_	35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税項	_	(537)
	=	(502)
所得税開支總額	9,982	3,137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繳付。

7. 每股盈利/(虧損)

(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工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1,5933,555普通股數目查租股數目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212,187212,187每股基本盈利(港仙)10.181.67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效應 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之購股權乃屬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按未行 使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利現金值,並按年內平均股份市價所釐定之公平值,以計 算按該公平值可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下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 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进粉	XH. KK T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1,593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12,187 212,187 就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千股) 37 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12,224 212,187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0<u>.17</u> 1.<u>67</u>

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購股權均對本公司之每股盈利有反攤薄效應,故 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零七年 <i>港幣千元</i>	-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i>港幣千元</i>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加: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1,593	3,555 3,667
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1,593	7,222
	普通肦	と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0.18	3.40

攤薄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21,59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222,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 <i>港幣千元 港幣千</i>	年
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67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12,187 212,	187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1	.73

攤薄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67,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貿易應收款	182,977	176,182
減:應收款減值虧損	(15,343)	(20,337)
貿易應收款,淨值	167,634	155,845
其他應收款	31,751	22,559
	199,385	178,404

以上亦為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數。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即期至30天 31天至60天 61天至90天	95,191 17,020 16,233	85,432 23,634 14,078
90天以上	54,533	53,038
	<u> 182,977</u>	176,182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之客戶群,故此並無貿易應收款重大集中信貸之風險。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貿易應付款	33,346	42,391
其他應付款	171,666	159,129
	205,012	201,520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27,567	33,380
31天至60天	4,353	4,806
61天至90天	743	2,183
90天以上	683	2,022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一間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大成紡建有限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香港美嘉工業大廈10字樓及地下兩個車位的業權、權利及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港幣20,600,000元。出售事項所得之淨收益,扣除佣金及法律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港幣8,160,000元。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深信應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有系統編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從《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書面委任權限符合《守則》C.3.3條 ,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

該委任權限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復審核數範圍)、復審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管理。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開過兩次會議,復審中期 及年終報告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認可、復審外聘及內部核數師的每年核數計劃及工作 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事項,包括內部監管及財政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491,900,000元,按 年增加29%或港幣112,000,000元。期內毛利率亦上升至44%,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 43%。營業額及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地氈業務持續增長及其盈利能力改善所帶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增加至港幣23,2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除稅後溢利則為港幣5,100,000元(包括來自出售香港的傢俬及家居陳設品業務 Indigo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3,700,000元)。本集團因銷售額增加及毛利率提高所帶來之規模經濟而受惠。

地氈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地氈業務之總營業額增加港幣110,800,000元或33%至港幣448,100,000元。這增加是主要由於商業及住宅業務增長所致。美國市場仍然是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但期內歐洲的增長率亦相當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美國之營業額佔總地氈營業額42%,而亞洲及歐洲/其他地區之營業額則分別佔總地氈營業額37%及21%。於二零零六年同期,美國、亞洲及歐洲/其他地區各自佔總地氈營業額之44%、42%及14%。

儘管原料成本及工資上升,惟期內地氈業務之毛利率仍由二零零六年同期之43%增長至44%。這改善主要是由於回報較高之地氈銷量增加及工廠效率提高所致。

因此,期內地氈業務錄得經營溢利港幣9,8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錄得經營虧損港幣8,200,000元。

期內商業業務的營業額達港幣133,000,000元,按年增長率為44%。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受本地、區域及國際市場的服務業及娛樂博彩業強勁勢頭所帶動。儘管若干市場業務的毛利率緊拙,期內整體毛利率卻可媲美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毛利率。

由於太平業務遍佈全球,於美國的項目轉介往其他國家銷售辦事處的商業訂單及進行製作的數目因而有所增加。

鑑於住宅業務之回報較高,及本集團於產品質素、客戶服務及品牌定位具有競爭優勢,故是本集團之主要增長目標。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收購Edward Fields之業務後,本集團為Edward Fields進行翻新工程,以提升及重建其品牌形象。Edward Fields若干舊陳列室會逐步移往更佳的地點,其設計室會變身為太平陳列室,並已計劃於年內翻新美國三間陳列室。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住宅業務的營業額平穩,但毛利卻有進一步增長。本集團已完成翻新芝加哥陳列室,該陳列室於第二季度獲得客戶及業內翹楚之好評。本集團已搬遷另外兩間陳列室,該兩間陳列室可於第三季度投入運作。因此,管理層有信心住宅業務將於下半年度回復其增長勢頭。

歐洲及中東的營業額亦於期內表現強勁。期內,總營業額倍增至港幣85,000,000元,主要因商業及住宅業務增長而帶動,部份因歐元兑美元升值而產生。

儘管歐洲及中東的商業業務競爭激烈,市場對價格極為敏感,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銷售額大幅增長,毛利率可媲美二零零六年。營業額按年大幅增加超過兩倍,達港幣50,000,000元。

期內住宅業務亦錄得明顯的銷售額增長,並取得更佳之毛利。營業額增長超過兩倍,部份原因是因為二零零六之若干訂單延遲至二零零七年運貨。為了令該業務取得長遠增長,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成立新辦公室及進一步加強管理資源及後勤服務。預期這些措施可於二零零七年尾預見成果。

在泰國,雖然政局不明朗令當地經濟整體放緩,但是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毛利率比較二零零六年已見改善。經改名的品牌「Carpets Inter」受客戶歡迎。

在其他亞洲國家,營業額按年急升三倍至港幣27,800,000元,原因是區內整體經濟增長,及本集團更有效管理當地之代理人及分銷商。本集團繼續受惠於香港和澳門蓬勃的服務業及娛樂博彩事業,期內整體毛利率輕微上升。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紗線業務Premier Yarn Dyers, Inc., (「PYD」)之銷售額及盈利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亦大幅改善,原因是期內對PYD研究及推出的新紗線需求量高。PYD的按年銷售額及經營溢利增長分別是21%及49%。

對比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其他業務(包括中國的床褥生產業務及持有若干投資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的比重持續下跌,因本集團正集中擴展地氈業務。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其他業務之營業額按年下跌31%至港幣10,500,000元。同樣地,來自其他業務之經營溢利總額下跌港幣2,400,000元至港幣1,900,000元。

前景

管理層有信心,儘管近期全球經濟及財經市場波動,銷售勢頭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持續,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會繼續增長。

太平會繼續利用強勁需求並利用其產品質素、設計及客戶服務之競爭優勢以提升各目標市場業務之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會積極為地氈業務物色及建立新增長點,開發新市場及發展新產品及設計。

另外,按原定計劃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現有及新開設位於美國及歐洲的住宅陳列室及 銷售辦公室將於第三季度落成,管理層有信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住宅業務的銷 售額會比頭六個月以更快速度增長。

本集團亦會繼續改進其營運資金管理、廠房效率、管理生產成本上升及維持經營成本的嚴格監控。

股息

董事會議決期內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形式,投資資本開支為港幣25,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3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在建工程(分類為「持作待售之物業」者除外)之總賬面淨值為港幣401,4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3,500,000元)。

預計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將產生之資本開支會比上半度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多,主要為繳付翻新住宅陳列室、改善生產設施及擴大產能之金額,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改善效率。

資產流動性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就其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進行協調,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各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支持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值為港幣9,6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0元)。現金結餘淨額為港幣55,7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0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淨值(銀行借貸總值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為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未抵押及於整個貸款期內以定息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之幣值及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一年內 泰銖 港元	3,557 6,000	11,000
總借貸額	9,557	11,000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泰國、新加坡、美國及歐洲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權益,故換算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兑差額對現金流並 無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歐洲及新加坡之業務相對本集團業績規模較小。中國人民幣兑港元逐漸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升值。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主要來自泰國。但由於泰國業務之借貸以本地貨幣進行,及通過對沖其若干外幣(包括來自外國銷售的應收賬目)令該等匯兑差額之影響有所減低。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少量以歐元計算。

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於二零零七年所承受之匯率波動仍屬可處理,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確定有否出現任何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200名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名僱員)。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每年獎勵,作為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或然負債為港幣13,8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9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高富華 主席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之芳名如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一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一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馮葉儀皓女士、利子厚先生、薛樂德 先生、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一貝思賢先生、梁國權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 生;替任董事一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